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二〇二四年度
审 计 报 告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3X3620 号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

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 1、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 2、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16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12-31

编制单位：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12,068.27	4,436,900.92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	24,000.00
应收款项	3	-	2,400.00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226,500.00	-	应交税金	26	-	-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5,271,593.02	4,385,300.92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5,338,568.27	4,439,300.92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5,271,593.02	4,409,300.92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资产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在建工程	16	-	-	负债合计	38	5,271,593.02	4,409,300.92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66,975.25	30,00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66,975.25	30,000.00
无形资产	20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总计	22	5,338,568.27	4,439,300.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338,568.27	4,439,30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二零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10,259,454.53	10,259,454.53
会费收入	2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	-	-
其他收入	7	-	-	-
收入合计	8	-	10,259,454.53	10,259,454.5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	9,601,409.80	9,601,409.8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0	-	9,601,409.80	9,601,409.8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1	-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2	-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3	-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4	-	-	-
(二) 管理费用	15	-	698,255.76	698,255.76
(三) 筹资费用	16	-	-	-
(四) 其他费用	17	-	-3,235.78	-3,235.78
费用合计	18	-	10,296,429.78	10,296,429.7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	-36,975.25	-36,97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259,454.5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235.78
现金流入小计	7	10,262,690.3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0,239,601.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90,672.9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407,582.7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现金流出小计	12	10,937,857.6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75,16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75,16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经苏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5000727715846，单位经营场所：苏州市高新区乐嘉汇 2 号楼 1206 室，开办资金人民币 3 万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永坚。登记注册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范围：详见《章程》。

二、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制度及规定。

1、会计年度

本中心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中心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5、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物资等，按实际成本列示。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中心库存物资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库存物资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中心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31.67%-19%
电子设备	3 年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分期摊销。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收入，在提供劳务或发出商品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他收入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收入。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5,112,068.27	221,623.64
其他货币资金	-	4,215,277.28
合计	5,112,068.27	4,436,900.92

2. 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	2,400.00
其他应收款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2,400.00

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2,400.00	-
合 计	-	-	2,400.00	-

2.2 年末应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几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创新发展中心	2,400.00	100.00%
合计	2,400.00	100.00%

3.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	24,000.00
合计	-	24,000.00

3.1 其他应付款分类披露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	0.00%	24,000.00	100.00%

3.2 年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几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办公房租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4. 预收账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71,593.02	100.00%	4,385,300.92	100.00%
合计	5,271,593.02	100.00%	4,385,300.92	100.00%

4.1 年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几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对一助学项目	1,641,500.00	37.43%
成长翼计划	689,794.87	15.73%
学生专项助学项目	523,463.40	11.94%
管理基金	440,495.17	10.04%
企业(个人)专项基金	377,209.80	8.60%
合计	3,672,163.24	83.74%

5.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	-
2. 限定性净资产	66,975.25	30,000.00
合计	66,975.25	30,000.00

6. 收入

类别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	10,259,454.53
合计	-	10,259,454.53

7. 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业务活动成本	-	9,601,409.80
合计	-	9,601,409.80

8. 管理费用

类别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管理费用	-	698,255.76
其中主要项目有:		
管理费用	-	661,280.51

9. 其他费用

类别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利息收入	-	-3235.78
合计	-	-3235.78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中心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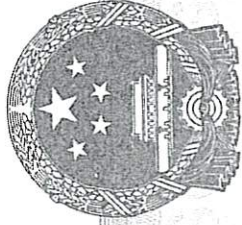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中心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996NU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何玉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550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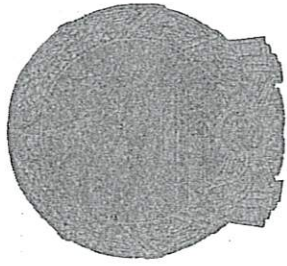


2024年05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玉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
（联航大厦）1-55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2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2261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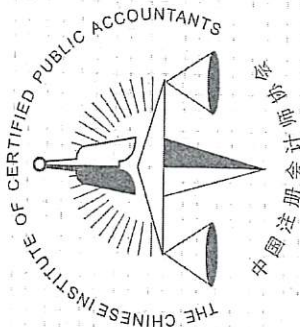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何玉娟 120000240183



姓名	何玉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5
工作单位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79121506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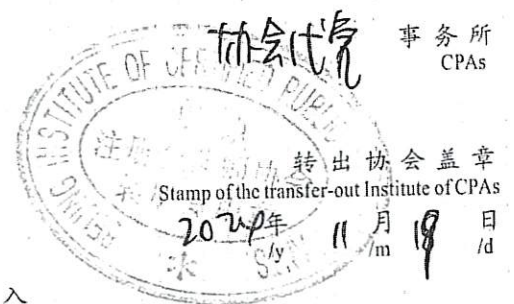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国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03-22
工作单位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49032244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注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